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再字第7號

再審原告　陳亭宇

訴訟代理人　陳勅臣

黃正彥律師

黃雅萍律師

再審被告　吳進生

000000000000000000

董三惠

黃金華（即李陳桂花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李吉祥（即李陳桂花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李翠萍（即李陳桂花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李翠玲（即李陳桂花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李翠虹（即李陳桂花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李宗翰（即李陳桂花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李淑芬（即李陳桂花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李淑蓉（即李陳桂花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李瑞和（即李陳桂花之繼承人）

李王綉枝（即李陳桂花之繼承人）

李孟佳（即李陳桂花之繼承人）

李孟勳（即李陳桂花之繼承人）

李孟芳（即李陳桂花之繼承人）

李瑞昌（即李陳桂花之繼承人）

李瑞陽（即李陳桂花之繼承人）

李明達（即李陳桂花之繼承人）

吳俊憲

吳明輝

張林自由

張木村

張國財

張詠智

林金足

張紀盛

張民忠

鄭月霞

蔡武成

蔡武忠

蔡武昌
蔡翠鳳
蔡玉秀
蔡月華
蔡旻吟
0000000000000000
蔡麗華
0000000000000000
林一鳴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林相如
林珍如
林再鳴
陳月桃
吳木炎
王怡堯
0000000000000000
王怡欽
王櫻錦
謝吳美枝
張吳麗真
鄭國團
鄭國量
張靜惠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柯美麗
0000000000000000
再審被告　　吳聰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07 年4月24日本院106 年度訴字第2054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院一〇六年度訴字第二〇五四號民事確定判決廢棄。

再審被告黃金華、李吉祥、李翠萍、李翠玲、李翠虹、李宗翰、李淑芬、李淑蓉、李瑞和、李王綉枝、李孟佳、李孟勳、李孟芳、李瑞昌、李瑞陽、李明達應就被繼承人李陳桂花所遺坐落臺南市〇〇區〇〇段〇〇〇〇地號土地應有部分二一六分之二辦理繼承登記。

兩造共有坐落臺南市〇〇區〇〇段〇〇〇〇地號、面積一百八十二平方公尺土地，分割如附圖即臺南市白河地政事務所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七日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即：編號1026、面積一百二十三平方公尺土地，分歸再審原告取得；編號1026⑴、面積五十九平方公尺土地，分歸再審被告取得並按應有部分比例維持共有。

再審及再審前訴訟程序之訴訟費用，由兩造按如附表所示之應有部分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本件再審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再審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民事訴訟法第500 條第1 、2 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院106 年度訴字第2054號分割共有物事件於民國107 年4 月24日判決，因兩造均未提起上訴而於107 年6 月12日確定（下稱原確定判決）。嗣再審原告於107 年8 月10日持原確定判決及確定證明書向臺南市白河地政事務所申請辦理繼承及共有物分割登

記，經上開地政事務所人員審查後表示訴外人李瑞珍已於107年2 月20日死亡，應以其繼承人共同為登記名義人，並於同年月14日通知補正等情，業經本院調取原確定判決卷宗（下稱前審卷）核閱屬實，並有臺南市白河地政事務所107年8月14日登記補正字000165號補正通知書（見本院卷第51頁）在卷可考。是再審原告主張其於接獲該補正通知書始知悉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 條第1 項第1 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於知悉後即107 年8 月20日具狀提起本件再審之訴，尚未逾上開法條規定30日提起再審之不變期間，自屬合法。

貳、實體方面：

一、再審原告主張：

㈠兩造與訴外人李陳桂花共有坐落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面積182 平方公尺，下稱系爭土地），再審原告前以李陳桂花之繼承人為被告，提起分割共有物之訴，經本院以106 年度訴字第2054號判決確定在案，然原確定判決漏列再審被告李王綉枝、李孟佳、李孟勳、李孟芳為當事人而為裁判，自有判決不適用法規及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有再審之事由，為此，爰提起再審請求廢棄原確定判決。

㈡因李陳桂花之繼承人尚未辦理繼承登記，為使本件共有物分割得以順利進行，爰依法訴請再審被告黃金華、李吉祥、李翠萍、李翠玲、李翠虹、李宗翰、李淑芬、李淑蓉、李瑞和、李王綉枝、李孟佳、李孟勳、李孟芳、李瑞昌、李瑞陽、李明達應就被繼承人李陳桂花所有系爭土地應有部分216 分之2 辦理繼承登記為公同共有關係。

㈢兩造對系爭土地並無不分割之協議，亦無因物之使用目的致不能分割之情形，為解決系爭土地使用收益之困難，爰依民法第823 條第1 項前段訴請裁判分割。至再審被告吳進生於00年0 月00日以系爭土地應有部分27分之1 為訴外人盈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盈福公司）設定擔保總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500,000 元之普通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以擔

保其對盈福公司之債務，系爭土地分割後，系爭抵押權設定移轉存於再審被告吳進生分得之土地上。

㈣並聲明：如主文第1 項至第4 項所示。

二、再審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 條第1 項第1 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

1.系爭土地為兩造與李陳桂花共有，應有部分如附表所示，李陳桂花已於80年9 月29日死亡，其繼承人為再審被告黃金華、李吉祥、李翠萍、李翠玲、李翠虹、李宗翰、李淑芬、李淑蓉、李瑞和、李王綉枝、李孟佳、李孟勳、李孟芳、李瑞昌、李瑞陽、李明達等情，有系爭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李陳桂花之繼承系統表、其繼承人之戶籍謄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53頁至第59頁、第65頁至第95頁、第465 頁至第489 頁），是系爭土地原共有人李陳桂花之應有部分216 分之2 ，應由再審被告黃金華、李吉祥、李翠萍、李翠玲、李翠虹、李宗翰、李淑芬、李淑蓉、李瑞和、李王綉枝、李孟佳、李孟勳、李孟芳、李瑞昌、李瑞陽、李明達繼承取得之事實，應堪可採。

2.按共有物分割之訴，性質上為固有必要共同訴訟，需以他共有人全體為共同被告，即訴訟標的對於共有人全體應合一確定，因此，再審原告起訴請求分割系爭土地，本應列原共有人李陳桂花之全體繼承人為被告，始屬適法，然原確定判決並未將再審被告李王綉枝、李孟佳、李孟勳、李孟芳列入，致對再審被告李王綉枝、李孟佳、李孟勳、李孟芳未予裁判，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原確定判決既有民事訴訟法第496 條第1 項第1 款之再審事由，則再審原告執此而提起本件再審之訴求予廢棄原確定判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廢棄原確定判決如主文第1 項所示，並由本院就106 年度訴字第2054號之前訴訟為再開及續行其訴訟程式，並再為裁判。

㈡關於分割共有物訴訟部分：

1.按各共有人，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民法第823條第1 項定有明文。故共有物依其使用目的並非不能分割，而又未有不分割之期約者，各共有人自得隨時請求分割；因繼承、強制執行、公用徵收或法院之判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非經登記，不得處分其物權，民法第759 條定有明文。故不動產之共有人中有人死亡時，於其繼承人未為繼承登記以前，固不得分割該共有之不動產。但若於分割共有物之訴訟中，請求該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併合併對該繼承人及其餘共有人為分割共有物之請求，則向為實務所允許（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1853號、69年台上字第1012號判例意旨參照）。經查，系爭土地為兩造與李陳桂花共有，李陳桂花已於80年9 月29日死亡，其所有之應有部分應由再審被告黃金華、李吉祥、李翠萍、李翠玲、李翠虹、李宗翰、李淑芬、李淑蓉、李瑞和、李王綉枝、李孟佳、李孟勳、李孟芳、李瑞昌、李瑞陽、李明達繼承等情，已如前述，且系爭土地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各共有人間亦無不分割之特約，而兩造就分割方法不能達成協議乙節，亦據再審原告提出系爭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為證（見本院卷第465 頁至第489頁），是再審原告依民法第823 條第1 項規定及上開判例意旨，訴請裁判分割系爭土地，並請求再審被告黃金華、李吉祥、李翠萍、李翠玲、李翠虹、李宗翰、李淑芬、李淑蓉、李瑞和、李王綉枝、李孟佳、李孟勳、李孟芳、李瑞昌、李瑞陽、李明達應就被繼承人李陳桂花所有系爭土地應有部分216 分之2 部分辦理繼承登記後，再為系爭土地之分割，核無不合，自應准許。

2.復按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

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共有人相同之數不動產，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共有人得請求合併分割。民法第824 條第1 項、第2 項第1 款前段、第2 款前段及第5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法院定共有物分割之方法，應斟酌共有人之利害關係、共有物之性質、分割後之經濟效用及公共利益等為公平決定（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1792號判例、69年度台上字第3100號、81年度台上字第16號判決參照）。因之，法院為裁判分割前，應顧及公平、當事人之聲明、應有部分之比例與實際是否相當、共有物之客觀情狀、性質、價格與經濟價值、共有利益、各共有人之主觀因素與使用現狀、利害關係等因素綜合判斷。經查：

⑴系爭土地上並無建物，再審原告表示系爭土地為防範外人進入，故於四周圍起鐵絲網，目前開放讓左鄰右舍置放曬衣架充作曬衣場使用，土地上並置放有曬衣架；系爭土地南臨開明街，西臨他人所有之鐵皮建物，北臨白河分局，與白河分局間隔有一道圍牆，附近交通便利，臨近市區主要幹道中山路及三民路，民宅林立、屬於住商混合型態之區域、機能完善等情，有本院勘驗筆錄、現場照片附卷可稽（見前審卷第119 頁至第120 頁、第178頁至第185頁）。

⑵本院審酌再審原告主張如附圖所示分割方案，經再審被告柯美麗同意在卷（見前審卷第201 頁），而兩造分割後各取得之土地面積與應有部分之比例大致相同，分得之土地形狀均方正平整，且可臨路使用，再審被告所分得之土地固按應有部分比例維持共有，然可避免土地因分割後過於零碎而難以有效使用，有利於發揮土地利用之經濟價值及便利性，合乎分割後土地之整體效益及共有人全體之利益，實為可採，爰依此將系爭土地分割為如主文第3 項所示。

⑶又按應有部分有抵押權或質權者，其權利不因共有物之分割而受影響，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權利移存於抵押人或出質人所分得之部分：一、權利人同意分割；二、權利人已參加共有物分割訴訟；三、權利人經共有人告知訴訟而未參加，民法

第824 條之1 第2 項定有明文。惟關於抵押權移存於抵押人所分得部分，祇要符合民法第824 條之1 第2 項但書各款規定，應屬法律規定之法定效果，無庸當事人為任何聲明，縱有聲明，法院亦無庸於判決主文內諭知，僅於判決理由中說明已足（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0號意旨參照）。經查，再審被告吳進生所有系爭土地應有部分27分之1 有設定系爭抵押權予盈福公司，盈福公司經告知訴訟而未參加等情，有送達證書在卷可佐（見本院卷一第283 頁），依上開規定，盈福公司之系爭抵押權自得轉載於再審被告吳進生分得之系爭土地應有部分，附此敘明。

四、綜上所述，原確定判決未將系爭土地共有人李陳桂花之繼承人即再審被告李王綉枝、李孟佳、李孟勳、李孟芳列為當事人即為判決，顯有適用法規定錯誤之再審事由，再審原告據此而提起本件再審請求廢棄原確定判決，應屬有憑；又系爭土地依其使用目的並非不能分割，共有人間亦無不能分割之約定，然迄今未能協議分割，是再審原告本於共有人之地位，訴請裁判分割，即屬正當。另再審被告黃金華、李吉祥、李翠萍、李翠玲、李翠虹、李宗翰、李淑芬、李淑蓉、李瑞和、李王綉枝、李孟佳、李孟勳、李孟芳、李瑞昌、李瑞陽、李明達為系爭土地共有人李陳桂花之繼承人，尚未就李陳桂花之權利範圍辦理繼承登記，故為利於本件分割訴訟，自有辦理繼承登記為公同共有之必要。從而，本院審酌上情，及系爭土地現有使用狀況、對外通行問題、位置、兩造分割之利益等一切情狀後，認系爭土地依再審原告所提方案即附圖所示予以分割，應較符合土地分割之經濟效用及共有人全體之利益，堪屬適當、公允之分割方案，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第2 項、第3 項所示。

五、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定有明文。系爭土地因兩造無法自行協議分割而請求裁判分割，分

割後兩造均互有利益，是依前開規定，本件再審及再審前訴訟程序之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所示應有部分比例負擔，應較為適當，爰判決如主文第4 項所示。

六、據上論結，本件再審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505 條、第385 條第1 項前段、第80條之1 、第85條第1 項但書、第2 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

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　官　李杭倫

法　官　吳金芳

法　官　王鍾湄

上開正本核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5　　日

書記官　蘇嬿合

附表：

編號	共有人	應有部分
1	再審被告吳進生	27分之1
2	再審被告董三惠	216 分之6
3	再審被告黃金華、李吉祥、李翠萍、李翠玲、李翠虹、李宗翰、李淑芬、李淑蓉、李瑞和、李王綉枝、李孟佳、李孟勳、李孟芳、李瑞昌、李瑞陽、李明達	216 分之2 （公同共有）

4	再審被告吳俊憲	216 分之7
5	再審被告吳明輝	216 分之5
6	再審被告鄭月霞	216 分之7
7	再審被告蔡武成	648 分之2
8	再審被告蔡武忠	648 分之2
9	再審被告蔡武昌	648 分之2
10	再審被告蔡翠鳳	648 分之2
11	再審被告蔡玉秀	648 分之2
12	再審被告蔡月華	648 分之2
13	再審被告蔡麗華	648 分之2
14	再審被告林一鳴	180 分之1
15	再審被告林相如	180 分之1
16	再審被告林珍如	180 分之1
17	再審被告林再鳴	180 分之1
18	再審被告陳月桃	180 分之1
19	再審被告吳木炎	432 分之3
20	再審被告王怡堯	216 分之2
21	再審被告王怡欽	216 分之2
22	再審被告王櫻錦	216 分之2
23	再審被告謝吳美枝	288 分之1
24	再審被告張吳麗真	288 分之1
25	再審被告鄭國團	216 分之3
26	再審被告鄭國量	216 分之2
27	再審被告柯美麗	2160分之3
28	再審被告張靜惠	2160分之3

29	再審原告陳亭宇	3240分之2197
30	再審被告吳聰德	360 分之1
31	再審被告張林自由	公同共有216 分之8
32	再審被告張國財	公同共有216 分之8
33	再審被告張詠智	公同共有216 分之8
34	再審被告林金足	公同共有216 分之8
35	再審被告張紀盛	公同共有216 分之8
36	再審被告張民忠	公同共有216 分之8
37	再審被告張木村	公同共有216 分之8
38	再審被告蔡武成	公同共有648 分之2
39	再審被告蔡旻吟	公同共有648 分之2
40	再審被告蔡武忠	公同共有648 分之2
41	再審被告蔡武昌	公同共有648 分之2
42	再審被告蔡翠鳳	公同共有648 分之2
43	再審被告蔡玉秀	公同共有648 分

		之2
44	再審被告蔡麗華	公同共有648 分之2
45	再審被告蔡月華	公同共有648 分之2